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6

1947

年

月

總務課件

第 31 (原) 類

類第

項第

目第

23 號

次

本

2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31 總類 915 號

	0	9	8	7	6	5	4	3	2	1	次
本案共文											事
件附件											由
											年
											月
											日
											文號
	11495	11496	11393	11414	11431	11354	10351	11226	10253		號碼數目
	11632	11609	11597	11593	11592	11578	11570	11566	11608	11580	
	11698	11780	11714	11703	11633	11646	11586	11587	11657	11655	
	19037	19027	11926	11967	11972	19007	9052	8714	11889	11904	附
	19131	20290	9904	20111	19090	19092	19084	19080	19067	19054	
							20332	21450	19267	1916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請多至份貼布標

水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車房全規定於東公務多私生活辦法一事轉令遵照由		建字第 10253 號	
				文訓令	
				送達	
稿擬	稿	核	所屬		
盧克剛	張克剛	周中	別類		
檔案	去建秘勵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件附	
字第 10253 號	六月廿三日	六月廿四日	六月廿五日	六月廿六日	六月廿七日
時封發	時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

事

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一日省秘書一字第 4478 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五月十三日節京一字第 476 號訓令為查公務員云

抄至特令仰遵照。茲因除令令外特令仰切實遵照并飭屬

遵照。此令。此令。航業局與農政所亦知悉。此令。

以令

歷長潭。

民國卅五年六月十七日收到

事 由 抄 办 批 示

奉行政院令規定檢束公務員私生活办法一案令

仰遵以由

附 件

湖北省政令

令 建 設 廳

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省秘書處第八一八號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三日部案字第一七六號訓令開查公務員

10253

負有執行政府法令指導人民之責其本身行動自應特加檢束以維政府之尊嚴而作人民之表率茲參照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訂定辦法三項如下

一、公務員（包括公營事業服務人員在內）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一律撤職該受長官知情而不為處置者併予懲戒

一、涉足備有舞女之舞場或其他不正當場所

二、招致妓女舞女歌女陪侍

二、各機關應提倡各種餘活動並供應其必需之設備

以上二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特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萬耀煌

監印高元勳

校对李龍亭